

法務部103年度施政計畫
(草案版)

目 次

法務部10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
壹、年度施政目標	1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6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11
肆、法務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3
伍、法務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28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28
二、上（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64

法務部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機構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分別負責打擊犯罪、伸張公平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推廣司法保護、推動廉政革新、落實人權保障、提供法規諮商、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等各項重要施政工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 推動國際交流，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走向國際」為本部施政主軸，將爭取主辦國際會議、研討會、考察參訪等交流活動，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掌握國際廉政脈動，作為我國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並透過廣泛接觸、溝通、瞭解，增進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逐步達成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之目標。

(二) 推動「行動政風」，建立「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

持續整合反貪、防貪、肅貪業務，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機制，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落實內控管理，建立機關風險評估資料，計畫性實施風險業務稽核，並擴大鎖定重大結構性的高風險業務，執行聯合性專案稽核，適時導正缺失、研提興革建議、編撰防貪指引，建構完善防貪機制。另於啟動肅貪案件調查過程中，如發現有人員行政違失或制度面缺失事項，認有即時處理之必要者，立即懲處、調整職務、發動專案清查、稽核等，在不影響後續偵辦情況下，即時將違失態樣及建議辦理方式通報權責單位處理，透過擴大稽核面向、清查弊失風險等再防貪作為，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結合之目標。

(三)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村里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四)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辦案效率

由本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機構「期前辦案」，精準打擊貪污，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另未有派駐檢察官之地檢署，亦有對應廉政署之專責檢察官（在署檢察官）配合辦理貪瀆案件偵查，以提升辦案效率。

二、建構現代法制

(一) 致力人權保障，拓展國際交流

透過定期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間重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訪問、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的落實情形。另將與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及非政府組織進行有效聯繫與合作,與國際人權標準同步,回饋我國經驗於國際社會,建立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形象。

(二) 辦理中央機關人權評鑑,落實人權保障

現行中央政府機關人權業務之辦理情形,容有實際瞭解之必要。藉由定期評鑑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兩人權公約講習宣導成果,建立中央政府機關人權業務評鑑計畫,以瞭解政府機關推動及落實人權保障之情形。

(三) 廣續人權宣導,深耕全民意識

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培養民眾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的作為。本部將持續督導並辦理人權宣導,強化人權教育之深度及廣度,深耕民眾及公務員之人權意識,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據以遵行。

(四) 檢視主管法令,符合公約標準

人權保障為持續性工作,於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本部應依各公約規定,配合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另針對現行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五) 推動資訊法律之完備

- 1、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後,除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外,亟需開始進行立法政策之檢討。本部根據已蒐集之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研議法律架構、內容、施行情況及法律政策之優缺點,完成比較分析,以利未來修法政策與國際接軌。
- 2、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研擬修正方向,進行研討等活動,並積極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

三、嚴正執行法律

(一) 執行肅貪工作,提升貪瀆定罪率

1、宣導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條例第 6 條之 1「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對於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課以就異常增加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之義務,將可革新吏治,提高我國政治的清廉度及透明度,獲得人民的信賴。

2、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為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提高定罪率,發揮檢察效能,獲取人民之信賴,本部制訂檢察署及檢察官辦理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定罪率排序表,作為考績、升遷之重要參考。並請各檢察機關就貪瀆等重大及社會矚

目案件，於決定上訴與否時，應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詳實審核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

3、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針對各種貪瀆案件作實務解析、追回貪瀆案件不法所得實務現況、收受賄賂罪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蒐證、貪污案件無罪判決分析、對於可能滋生弊端行業貪瀆案件之偵查作為等相關議題，舉辦研習訓練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進行討論、研析。

4、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

貪瀆案件之追訴極為困難，但越接近發生時點偵辦，其定罪率越高。因此，本部廉政機構針對機關內有重大貪瀆跡象之線索，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與檢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直接將貪瀆情資轉送管轄之檢察機關，由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指揮警調人員配合政風人員，共同嚴密監控蒐證。

(二) 執行反毒策略，降低施用再犯率

1、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此外，提高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之績效，持續擴大推行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改善施用毒品者因無法戒絕毒癮而反覆出入監問題。

2、毒品查緝部分，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嚴格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行為，積極沒收毒梟財產所得，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有效控制毒品氾濫。

3、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針對社會新興毒品濫用趨勢，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密切注意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與實證發展，即時檢討審議毒品分級增列、刪減事宜，以適時防範毒品流入社會，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4、從實務的觀點，以貫徹執行，追求成效為導向，並以「築牆」、「以案追案，以人追人」、「胡蘿蔔與棍棒」為主軸概念，擬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藉由跨部會合作防治毒品，有效達成「抑制供給，降低需求」之毒品目標。

四、推動獄政改革

(一)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屬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積極安排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施以親職教育，並於重要節日前夕舉辦面對面懇親會、家庭日活動等，由收容人獻上自製之感恩卡片或工藝品，藉以表達對家人之情感，觸動其改悔向上之心弦。另舉辦收容人成長團體或讀書會活動，引領收容人討論、省思，重塑家庭倫理。

(二)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為提升便民服務，展現矯正機關管理透明之目標，落實便民服務，貼近民眾需求，規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具體實踐「親民、便民、禮民」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監所刻板印象，建構以民眾為優先考量之服務型矯正機關，提供民眾快速、便捷與效率之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落實人性化的管理。

五、深化司法保護

(一)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推動以人為本的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使其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回饋社會。另為加強社會勞動執行的效益，建立多層次督核機制，使社會勞動機制發揮更佳的效能。

(二) 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為推動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工作，部分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採個案管理的方式對毒防中心列管個案進行追蹤輔導，透過訪視評估個案狀況，轉介提供所需服務如戒癮治療、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輔導等社會復健服務，並每年視導考核各地毒防中心辦理情形，督核辦理成效。

(三) 提供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多元及整合性服務

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提前進入監所建立輔導關係，拓展相關保護資源，以個案為核心，提供多元及整合性服務，協助建構從個人至家庭的支持與復歸網絡。

(四) 提升被害人訴訟參加權能

落實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充權被害人訴訟參與，使被害人或其遺屬知悉犯罪真相，以達復原功能。

六、提升檢察效能

(一) 建置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二) 降低檢察官辦案日數

降低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八、提升人員素質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為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將加強所屬人員之訓練，促進其吸收新知並強化個人自我發展，以提升專業能力及領導管理才能。

九、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

十、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一)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二)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二)推動終身學習:致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各項與業務有關之課程,配合其他單位之訓練課程調訓,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建立廉能政府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1	統計數據	1.整合國家廉政網絡：為強化廉政跨域整合，持續擴大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的討論與實踐，爰以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參與度」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以各機關政風機構以外之（業務單位之廉政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總數）。102年達31%（50%）、103年達32%（50%）、104年達33%（50%）、105年達34%（50%）。2.推動社會參與機制：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推動全民參與廉政工作，於年度內舉辦廉政社會參與活動，達成喚起民眾反貪意識，並促進「貪腐零容忍」，爰以民眾主觀檢舉意願之提升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依每年度本部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百分比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作衡量指標。102 年達 58% (50%)、103 年達 59% (50%)、104 年達 60% (50%)、105 年達 61% (50%)。	
	2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1	統計數據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	81%
二 建構現代法制	1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1	進度控管	1.102 年蒐集各國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完成翻譯 (50%+50%=100%)。2.103 年研議上開各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法制之法律架構、內容、施行情況及法律政策之優缺點分析 (50%+50%=100%)。3.104 年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研商會議 (50%+50%=100%)。4.105 年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提出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 (50%+50%=100%)。	100%
	2 人權主流化形塑	1	統計數據	1. 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講習宣導，並評鑑其辦理成果 (30%)。 2. 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	8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每年度達 1 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 75%（50%）。 3.每年度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學習成效達 70 分以上（20%）。	
三 嚴正執行法律	1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統計數據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 （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 ÷ 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 說明：定罪率之計算，涵蓋同一案件中貪瀆犯罪及其他以非圖利罪及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如公務員貪污案件，除公務員以貪污罪起訴外，他人協助洗錢、湮滅罪證而另以其他罪名起訴，均屬偵查貪瀆成效，故納入計算範圍。（1）其中貪瀆定罪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當	71%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100%。(2)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再去區分其起訴時罪名類別：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貪瀆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緝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數量	32 座
四	推動獄政改革	1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屬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1	統計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值：實施收容人家屬服務次數≥15 之矯正機關數÷49 × 100%	98%
		2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1	統計數據	以當年度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統計（指標項目包括：行政效率、服務態度、接見措施、販售物品及廉能形象等五項）作為矯正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回收問卷樣本中之有效問卷樣本須達 80%以上）	71%
五	深化司法保護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1	統計數據	以當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為衡量標準（當年度服務人數以 10%抽樣）	72%
		2 推動社會勞動	1	統計數據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	91.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案件數÷當年度社會勞動履行完成案件數×100%的平均值)	
六 提升檢察效能	1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1	統計數據	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年度目標值計算：通過考試取得證照人數÷當年度實際參加受訓檢察官人數× 100%）	77%
	2 檢察官辦案日數	1	統計數據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54.5 日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22.5 倍數
八 提升人員素質	1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參加人力培訓課程人員經問卷調查滿意度	71%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 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17%
二 落實政府內部 控制機制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1	統計 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98 次
	2 增(修)訂完成內部 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 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4 項
三 提升資產效 益,妥適配 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 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 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1(符號)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法務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KPI關聯	與CPI關聯
一般行政(法制司)3523010100	強化國際參與、舉辦國際人權交流活動計畫0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1	00		法務(法律事務)	1、邀請國內外重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交流，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情形。 2、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民間團體或相關國際組織，讓政府及國人瞭解國際人權推動進展。	人權主流化形塑	
	辦理中央政府機關人權業務評鑑計畫0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1	00		法務(法律事務)	藉由定期評鑑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兩人權公約講習宣導成果，建立中央政府機關人權業務評鑑計畫，以瞭解政府機關推動及落實人權保障之情形。	人權主流化形塑	
	推動人權教育、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實施計畫0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1	00		法務(法律事務)	1、督促各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兩人權公約之宣導作業。 2、製作兩人權公約線上學習課程或研習課程。 3、製作兩人權公約多元化宣導品。 4、編撰兩人權公約之學習教材。	人權主流化形塑	
	相關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計畫0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1	00		法務(法律事務)	1、對已內國法化之兩人權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依其施行法之規定，持續檢討本部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2、列管不符前揭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案，並辦理相關法令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作業。	人權主流化形塑	
法務行政(法律事務)	掌握外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3/12/31	400		法務(法律事務)	1、根據已蒐集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最新法制情形，完成比較分析。 2、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KPI關聯	與CPI關聯
司) 352301 1400	趨勢之 方案 0						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	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提升資 訊公開 效能 0	社會 發展	起:103/01/01 迄:103/12/31	350		法務 (法 律事 務)	1、就所蒐集之政府資訊公開法法制資料進行內容與政策優、缺點分析。 2、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法律常識。	推動 個人 資料 保護 及政 府資 訊公 開法 制之 完備 性	
法 務 行 政 (檢 察 司) 352301 1400	執行肅 貪工作 0	社會 發展	起:103/01/01 迄:103/12/31	00		法務 (檢 察事 務)	1、宣導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2、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3、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執行反 毒策略 0	社會 發展	起:103/01/01 迄:103/12/31	00		法務 (檢 察事 務)	1、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提高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之績效。 2、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3、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 4、積極與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及經濟部等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偵辦經 濟犯罪	社會 發展	起:103/01/01 迄:103/12/31	614		法務 (檢	1、發揮「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功能，持續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KPI關聯	與CPI關聯
	查緝盜版仿冒 0					察事務)	<p>司法院協調聯繫，期能專庭審理、速審速決及從重量刑。</p> <p>2、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檢討刑法分則背信罪章條文，納入刑法分則研修議題。</p> <p>3、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p> <p>4、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p> <p>5、積極持續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加強婦幼保護 打擊人口販運 0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3/12/31	600		法務(檢察事務)	<p>1、專責檢察官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案件，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督導小組。</p> <p>2、定期舉辦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p> <p>3、改善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對於家暴、性侵及婦幼案件之偵辦，儘量於溫馨談話室進行，以舒緩被害人之緊張情緒；實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研擬配套措施並規劃強制治療處所。</p> <p>4、全面檢討現行制度缺失，精進處遇人員之專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KPI關聯	與CPI關聯
							性，強調教化空間專業化與處遇制度專業化，俾確保治療品質。		
法務行政(保護司)35230101400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1	114,551		法務(保護事務)	1、透過核撥指定用途補助款到各地檢署及經費按季核銷的制度，督導各地檢署辦理罰金、拘役及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2、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 3、辦理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 4、建立多層次督核機制。		
	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1	18,765		法務(保護事務)	1、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追蹤輔導人力經費，對列管個案進行追蹤輔導。 2、透過訪視評估個案狀況，針對個案需求轉介各項服務如戒癮治療、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輔導。 3、法務部暨中央相關部會每年視導考核各地毒防中心辦理情形，督核辦理成效。		
	實施更生人認輔制度，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1	12,021		法務(保護事務)	1、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及其家庭，結合專業團體與更生輔導員，以一對一的密集輔導與追蹤。 2、整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提供複合式服務與長期關懷與陪伴。 3、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KPI關聯	與CPI關聯
							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順利復歸社會。		
	推動被害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0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0	00		法務(保護事務)	1、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 2、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 3、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		
法務行政(國際兩岸法律司)35230101400	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肩負統籌重任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4/12/31	1,200		法務(國際合作及交流)	1、法務部擔任兩岸協議之窗口及國內資訊聯絡網路之樞紐，將在兩岸四地、東亞各國間，建立起跨國、跨境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模式。 2、持續透過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共同打擊等方式，打擊兩岸跨境電信詐騙、毒品、農產品走私等犯罪。 3、因應跨境犯罪特性，由各檢察署所成立之跨境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整合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跨境犯罪。		
	健全國內法制，起草研修法案0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4/12/31	227		法務(法律事務)	1、為健全國內有關國際司法互助法制，起草「國際偵查及執行互助法」。 2、研修「引渡法」，完備引渡法制。		
	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0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1	5,164		法務(國際合作及交流、法律)	1、積極對外洽簽司法互助協定，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司法互助基礎。 2、建立東亞各國及大陸跨境打擊犯罪合作模式，持續推動國際偵查及執行互助法及引渡法之立法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KPI關聯	與CPI關聯
						事務)	作。		
	落實民事互助協定，保障臺越人民權益 0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3/12/31	88		法務(國際合作及交流)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定期互訪諮商，提升臺越兩國司法領域合作，保障雙方人民權益。		
	偵辦兩岸跨境犯罪，共同打擊不法 0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2/12/31	1,200		法務(法務、法律事務、檢察事務)	1、有效掌握跨境犯罪情資，協調相關檢察與警察機關偵辦、追訴不法。 2、加強兩岸雙方偵查實務交流，交換彼此偵辦技巧及新型態犯罪資訊。 3、指派專責檢察官與司法警察辦理跨境犯罪，視具體個案之必要赴境外調查取證。 4、透過國內聯繫協調會議，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提出遣返請求之對象在大陸地區行蹤，持續追查，將查得資料通報陸方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 0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4/12/31	2,300		法務(法務、法律事務、檢察事務)	1、持續檢討改善兩岸司法文書送達流程，制度化執行送達業務，提升送達效能。 2、持續聯繫規劃對大陸公安、檢察機關執法人員授課安排，宣導落實刑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引領兩岸法治對話，深化協議合作。 3、協商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協助事項，彌補被害人的損害，維護公平正義。 4、「跨國移交受刑人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KPI關聯	與CPI關聯
							已生效施行，持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及個案接返執行。		
	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 0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3/12/31	12		法務(法務、法律事務、檢察事務)	1、完善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人身自由受限制、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各階段通報機制。 2、加強對臺商人身安全之保障，從單位通報擴充至個人之通知。 3、為維護臺灣民眾之權益，向陸方積極爭取我方家屬亦得探視偵審程序中臺籍被告。 4、聯繫建立大陸人士在我方監獄服刑、假釋及保外就醫之定期通報機制，並爭取臺籍被告或受刑人逐步獲得保外就醫、假釋、緩刑、減刑等待遇。		
廉政業務(法務部政署) 352316 1000	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0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3/12/31	7,095		法務(政風、政風工作)	1、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 2、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		
	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0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3/12/31	1,044		法務(政風、政風工作)	1、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 2、積極參與 APEC、OECD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 3、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 4、持續推動我國加入 ADB/OECD 亞太區反貪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KPI關聯	與CPI關聯
							倡議，以及申辦 APEC 在臺舉辦研討會等事宜。		
	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3/12/31	00		法務(政風、政風工作)	1、落實「中央廉政委員會」功能，提出廉政議題報告及廉政政策，積極貫徹廉能施政。 2、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落實廉政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促進行政透明，「全程、全方位」監辦採購，展現「預警」功能。 3、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整合廉政網絡，促進全民反貪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3/12/31	4,934		法務(政風、政風工作)	1、多元廉政倫理宣導，結合公私部門，營造「貪污零容忍」的社會環境。 2、積極透過廉政署「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志工，落實「全民參與」。 3、加強廉政策略研究，持續辦理廉政指標研究。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倡導誠實申報財產，落實利益衝突迴避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3/12/31	1,000		法務(政風、政風工作)	1、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審查機制。 2、推廣法務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服務平臺之使用。 3、落實陽光法案，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3/12/31	8,133		法務(政風、政風工作)	1、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三大工作目標，恪遵依法行政，確實遵守廉政署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KPI關聯	與CPI關聯
	不法 0						<p>2、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p> <p>3、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4、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本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5、購置科技器材強化蒐證能力，並建置廉政官輔助偵查系統，藉由科技輔助專業。</p>		
其他設備(資訊處)	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 0	科技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1	60,800		輔助事務(資訊)	<p>1、「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屬行政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p> <p>2、本計畫係除服務機關內業務同仁外，更可滿足他機關及民眾分族群提供服務，達至跨機關間服務流程整合、資源共享、主動服務、綠能減碳之業務資訊化理想，亦符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所訴求之社會關懷與政府資源共享目的。</p> <p>3、103年重點工作如下：辦理刑事及矯正資訊系統再造、辦理廉政業務管理自動化、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推廣運用服務、提升本部網路環境至 IPv6 協定、引進數位鑑識增強資安防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KPI關聯	與CPI關聯
	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0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3/12/31	15,286		輔助事務(資訊)	1、本計畫係依行政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計畫」辦理。 2、103年將更進一步運用此計畫經費，推廣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及推廣事宜，並強化各機關資訊作業效能。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現有辦公室整修計畫0	社會發展	起:98/01/01 迄:105/12/31	00		法務(檢察事務)	1、連續壁、基樁工程。 2、其他費用：包括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專業代辦服務費、工程管理費、空污費、物調款等費用。		
35234785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0	社會發展	起:97/01/01 迄:103/12/31	349,549		法務(檢察事務)	1、103年1月至8月，遷建辦公大樓主體工程進行(裝修、景觀植栽及公共藝術) 2、103年9月至12月，工程驗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0	公共建設	起:98/01/01 迄:103/12/31	46,660		法務(檢察事務)	1、103年1月至2月：辦理工程收尾工作。 2、103年3月至7月：辦理驗收給付尾款。 3、103年1月至12月：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裝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3/12/31	00		法務(檢察事務)	1、103年3月徵選新建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 2、103年4月至103年5月進行新建辦公廳舍裝修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KPI關聯	與CPI關聯
	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01						工程及購置設備之規劃設計。 3、103年6月新建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採購案發包。 4、103年7月至103年11月新建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採購案進行施工安裝。 5、103年12月初辦理搬遷工程發包，12月底完成搬遷作業。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5234785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0	公共建設	起:103/07/01 迄:106/08/31	00		法務(檢察事務)	1、該署管理國有機關用地計1,179.99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5層、地下1層，之現代化辦公大樓。 2、103年將委任專案管理、徵圖、規劃設計評選作業。		
其他設備(法務部調查局) 3523959019	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100/01/01 迄:103/12/31	10,131		法務(調查工作)	1、本計畫總經費為1億5,693萬5,000元，期程為100年度至103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建置HiNet數據監察系統(前端)及HiNet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 2、103年度獲將辦理HiNet數據監察系統(前端)第4期建置及HiNet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3期建置，並辦妥經費核銷。		
	法務部	公共	起:101/01/01	00		法務	1、本修正計畫：增建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增建辦公大樓修正計畫 02	建設	迄:104/12/31			(其他)	上 6 層地下 2 層 RC 造辦公大樓 1 棟。 2、103 年實施內容如下：地下室結構體施工完成、地上 6 樓結構體施工完成、續做裝修工程施工、水電工程施工、與舊大樓連接工程施工。		
	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 03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1	00		法務(調查工作)	1、本計畫總經費為 111,270 千元,期程為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建置「國安體系防護系統」、「強化國安偵蒐系統」及「文書指紋鑑識系統」所需設備。 2、103 年度獲核之預算,將辦理行動偵蒐系統及特種偵緝車之建置工作,並辦妥經費核銷。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公共建設	起:103/01/01 迄:106/12/31	1,200		法務(秘書總務)	1、成立房屋興建委員會,確立興建方針。 2、辦理遴選建築師作業。 3、進行先期規劃設計作業。 4、辦理地質鑽探。 5、完成基本設計作業。		
改善監所計畫(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擴)建工程) 352317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擴)建工程	社會發展	起:101/01/01 迄:104/12/31	175,097		法務(矯正事務)	1、續辦工程管理與督導。 2、辦理公共藝術品徵選。 3、建築工程施工與監造。		
8700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 0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6/12/31	00		法務(矯正事務)	1、遴選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2、工程規劃、設計及專業審議。 3、工程發包與施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KPI關聯	與CPI關聯
	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設施及設備之維護、汰換及更新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1	64,490		法務(矯正事務)	1、建築房舍之維護。 2、強化戒護安全設備。 3、消防安全管線之維護。		
	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5/12/31	00		法務(矯正事務)	督導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屬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1、各矯正機關定期舉辦懇親活動、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矯正機關及實施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宣導等。 2、各矯正機關視收容人之特性與需求，適時辦理創新、活潑之家庭支持相關活動。 3、各矯正機關每年實施上開 1、2 之相關服務次數，合計至少應達 15 次。		
	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	社會發展	起:102/04/01 迄:104/11/30	00		法務(矯正事務)	1、原計畫工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規劃變更工程名稱及用途為「矯正機關收容人工藝作品展示中心」，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秘書長於 102 年 2 月 20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20009058 號函建議緩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KPI關聯	與CPI關聯
							2、為提升矯正專業之效能，展現人權公益新象，使民眾了解各類矯正機關的歷史及特質、任務及功能、制度變革及未來展望，名稱及用途將變更為「矯正教育館」，其功能定位包含：教化技訓成果展示、傳統技藝文化傳承、專業展演及教育訓練場所。		
	獄政博物館中長程計畫 0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6/12/31	00		法務(矯正事務)	本計畫目標是成立「獄政博物館」，係「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後再利用之延續工程，103年度擬定執行事項： 1、專案管理，工作報告書（施工紀錄）及規劃設計建築師等專業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 2、舊看守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3、細部設計書圖送文化部審查及工程會審議。 4、導覽志工組訓及博物館相關設備購置。 5、園區年度保全勤務及環境清潔發包。 6、老舊附屬建物拆除（經文化部審查委員同意者）。 7、園區周邊停車場工程發包施工。		
執行業務(法務部政執行署) 352318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法務部政執行署) 3523181000-010200352318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3/12/31	15,475		法務(法律事務、其他)	1、參與本部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修，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研議闡釋相關法律問題。 2、運用企業化經營理	提升投資報酬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KPI關聯	與CPI關聯
1000							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簡化作業流程；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 3、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 4、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展現對弱勢族群之關懷，並協助其履行義務。 5、改善辦（洽）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行政執行機關擴建計畫(法務部政執行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計畫3523188500	社會發展	起:98/01/01 迄:106/12/31	00		法務(其他)	本案建築總樓板面積為 10,972 平方公尺，建築總經費 3 億 7,071 萬 1 千元，103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土地測量、地質鑽探。 2、辦理修正基本規劃設計。 3、細部設計。 4、都市設計審議。 5、工程會專業審議。		

伍、法務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立廉能政府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80%	(1)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略為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2)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39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33 案，101 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5% (33/39=84.61%)，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 80%。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80%	(1)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略為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2)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39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33 案，101 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5% (33/39=84.61%)，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 80%。</p>
		<p>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具貪腐風險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p>	8 項	<p>101 年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召開，提出廉政興革建議 9 項，本委員會多數議題涉及跨部會協調及修法事項，重大廉政政策、修法及立法均須經長時間審慎規劃，非單一部會能全權決定，本件達成率具高度挑戰性，達成率 100%，9 項廉政革新建議如下：(1)因清廉印象指數 (CPI) 所參據原始國際評比來源之調查對象為跨國企業經理人及專家，故為讓該等經理人及專家瞭解我國推動廉政工作的成果，俾以提升 CPI 評比分數，本部 (廉政署) 提出下列策進作為：A.加強廉政國際宣導，促使國際廉政組織、外商等瞭解我國廉政作為，達成推動加入國際廉政組織及提升我國 CPI 評比分數之目標。B.成立「國際廉政相關評比專案研析及策進小組」，解析國際廉政評比之組合構造及我國優劣勢，策定改善作法。C.積極參與 APEC、OECD、IAACA、TI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互相交流參訪，提報我國廉政政策執行成效。D.籌辦國際廉政論壇或研討會、編印外文廉政宣導刊物。E.充實法務部廉政署英文網站之廉政資訊。(2)依據 101 年度廉政民意指標調查，約有 32.3% 的民眾表示「不會」向政府機關提出檢舉，爰建議研究制定「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及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使檢舉人獲得更周延之保護，及鼓勵民眾勇</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於檢舉貪瀆不法。(3)為符合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促進行政透明」及「避免利益衝突」，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律及加強宣導；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如建立獎勵機制（行政透明獎），行政透明之認證（評鑑）機制，鼓勵民眾共同監督政府施政作為。(4)根據 PERC 政經風險公司之 2012 亞洲情報指出，受訪者對我國貪腐問題之主觀印象，我國「政治貪腐」、「體系貪腐」排序第 7 及第 11，又 TI 公布之「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CB」指出我國的體系貪腐仍然嚴重，其中以警察、國會、公務人員、政黨尤甚，爰提出具體廉政革新建議如下：善用法務部廉政署之「期前辦案」模式與「派駐檢察官」制度，針對指標性、結構性、集團性等犯罪型態，列為優先處理案件，同時鼓勵自首、自新，經由偵辦貪瀆個案，展現肅貪決心；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稽核清查機關高風險業務，提供各機關預為防制因應對策。請各機關應隨時檢討修正法規與行政流程，促使法規鬆綁，降低貪腐對投資或經商環境影響程度。(5)國際評比顯示我國企業海外行賄比率偏高，私部門貪腐問題愈趨嚴重，亟需防制企業貪腐、推動企業誠信，具體革新建議如下：A.法務部將督導檢調積極查辦企業貪腐，尤其上市、櫃公司經營者或負責人不法行為。B.法務部（廉政署）將結合各部會、NGO 團體、企業等民間組織之力，研議推動企業誠信倫理認證（評鑑）機制。C.責成經</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濟部、金管會、工程會及相關部會應推動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建立公司治理及訂定課責規範等機制。強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與「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會報功能，兩岸合作打擊跨境貪腐及有效追緝遣返（引渡）歸案。(6)TI 及 PERC 指出領導人的決心及民眾對貪腐的零容忍是良善廉政治理成功的因素之一，爰建議防制貪瀆具體作法如下：A.在大學推動成立廉政治理研究中心，開發廉政教育課程，提升廉政治理品質。B.結合資源舉辦反貪腐宣導活動，透過經常性分層分齡宣導教育，根植民眾反貪腐意識。(7)依據 101 年度廉政民意指標調查發現，受訪者認知的公務員清廉形象管道主要是來自電視媒體，爰建議各級機關可透過傳播媒體，行銷施政服務品質與廉政工作成果。(8)針對邇來連續發生重大貪瀆弊案，法務部研擬「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包括建立廉政品管圈、貫徹重獎重懲原則等，其中涉及公股事業管理部分，建議加強公股事業內部稽核控制運作機制，針對內稽內控所發現缺失，彙整提報公股管理督導小組，提出改善意見，並進行後續追蹤。(9)因應 101 年發生之大學教授申請國科會、教育部等研究補助經費滋生弊端情形，建請國科會邀集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議，經國科會及相關單位研商並獲共識，在不大幅影響一般公務預算執行規範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教育部委託或補助大專校</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具貪腐風險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8 項	<p>院研究計畫中部分款項支用規定得與一般公務預算有所不同，訂定彈性機制後已於 101 年 8 月陳報行政院。</p> <p>101 年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召開，提出廉政興革建議 9 項，本委員會多數議題涉及跨部會協調及修法事項，重大廉政政策、修法及立法均須經長時間審慎規劃，非單一部會能全權決定，本件達成率具高度挑戰性，達成率 100%，9 項廉政革新建議如下：</p> <p>(1)因清廉印象指數（CPI）所參據原始國際評比來源之調查對象為跨國企業經理人及專家，故為讓該等經理人及專家瞭解我國推動廉政工作的成果，俾以提升 CPI 評比分數，本部（廉政署）提出下列策進作為：</p> <p>A.加強廉政國際宣導，促使國際廉政組織、外商等瞭解我國廉政作為，達成推動加入國際廉政組織及提升我國 CPI 評比分數之目標。</p> <p>B.成立「國際廉政相關評比專案研析及策進小組」，解析國際廉政評比之組合構造及我國優劣勢，策定改善作法。</p> <p>C.積極參與 APEC、OECD、IAACA、TI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互相交流參訪，提報我國廉政政策執行成效。</p> <p>D.籌辦國際廉政論壇或研討會、編印外文廉政宣導刊物。</p> <p>E.充實法務部廉政署英文網站之廉政資訊。</p> <p>(2)依據 101 年度廉政民意指標調查，約有 32.3%的民眾表示「不會」向政府機關提出檢舉，爰建議研究制定「機關組織內部不法</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資訊揭露者保護法」及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使檢舉人獲得更周延之保護，及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p> <p>(3)為符合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促進行政透明」及「避免利益衝突」，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律及加強宣導；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如建立獎勵機制（行政透明獎），行政透明之認證（評鑑）機制，鼓勵民眾共同監督政府施政作為。</p> <p>(4)根據 PERC 政經風險公司之 2012 亞洲情報指出，受訪者對我國貪腐問題之主觀印象，我國「政治貪腐」、「體系貪腐」排序第 7 及第 11，又 TI 公布之「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CB」指出我國的體系貪腐仍然嚴重，其中以警察、國會、公務人員、政黨尤甚，爰提出具體廉政革新建議如下：善用法務部廉政署之「期前辦案」模式與「派駐檢察官」制度，針對指標性、結構性、集團性等犯罪型態，列為優先處理案件，同時鼓勵自首、自新，經由偵辦貪瀆個案，展現肅貪決心；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稽核清查機關高風險業務，提供各機關預為防制因應對策。請各機關應隨時檢討修正法規與行政流程，促使法規鬆綁，降低貪腐對投資或經商環境影響程度。</p> <p>(5)國際評比顯示我國企業海外行賄比率偏高，私部門貪腐問題愈趨嚴重，亟需防制企業貪腐、推動企業誠信，具體革新建議如下：</p> <p>A.法務部將督導檢調積極查辦企業貪腐，尤其上市、櫃公司經</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營者或負責人不法行為。</p> <p>B.法務部（廉政署）將結合各部會、NGO 團體、企業等民間組織之力，研議推動企業誠信倫理認證（評鑑）機制。</p> <p>C.責成經濟部、金管會、工程會及相關部會應推動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建立公司治理及訂定課責規範等機制。強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與「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會報功能，兩岸合作打擊跨境貪腐及有效追緝遣返（引渡）歸案。</p> <p>(6)TI 及 PERC 指出領導人的決心及民眾對貪腐的零容忍是良善廉政治理成功的因素之一，爰建議防制貪瀆具體作法如下：</p> <p>A.在大學推動成立廉政治理研究中心，開發廉政教育課程，提升廉政治理品質。</p> <p>B.結合資源舉辦反貪腐宣導活動，透過經常性分層分齡宣導教育，根植民眾反貪腐意識。</p> <p>(7)依據 101 年度廉政民意指標調查發現，受訪者認知的公務員清廉形象管道主要是來自電視媒體，爰建議各級機關可透過傳播媒體，行銷施政服務品質與廉政工作成果。</p> <p>(8)針對邇來連續發生重大貪瀆弊案，法務部研擬「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包括建立廉政品管圈、貫徹重獎重懲原則等，其中涉及公股事業管理部分，建議加強公股事業內部稽核控制運作機制，針對內稽內控所發現缺失，彙整提報公股管理督導小組，提出改善意見，並進行後續追蹤。</p> <p>(9)因應 101 年發生之大學教授申</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請國科會、教育部等研究補助經費滋生弊端情形，建請國科會邀集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議，經國科會及相關單位研商並獲共識，在不大幅影響一般公務預算執行規範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教育部委託或補助大專校院研究計畫中部分款項支用規定得與一般公務預算有所不同，訂定彈性機制後已於 101 年 8 月陳報行政院。
二	建構現代法制	推動隱私保護	95%	<p>(1)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建置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40%）： 101 年 10 月對外啟用本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頁；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英國、法國、德國、瑞典、愛爾蘭、美國、加拿大、澳洲、韓國等 9 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翻譯，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政策研究報告。</p> <p>(2)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導法令、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5%）： 製作個資法施行之海報、跑馬燈文句、插播卡〈帶〉並完成託播，舉行個資法宣導講習會、說明會、教育訓練等共 14 場、參加 1800 人以上，設置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個資法專區及臉書討論區回應外界對個資法疑義等。</p> <p>(3)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施行及提出修正草案，開啟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新紀元： A.提出個資法修正草案：法務部研議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期間，各界始針對爭議條文提出意見，為審慎因應，已擬具個資</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9 月 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B.建議行政院指定個資法施行日期：行政院接受本部建議，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函令，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資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C.積極完成個資法施行前相關準備作業：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類別」，同步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 10 月 22 日核定認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情形表，本部並於 11 月 2 日函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遵循；另函送各中央機關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廢止舊個資法相關法規；完成 99 年度科發基金計畫「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方案」。</p>
		推動隱私保護	95%	<p>(1)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建置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40%）：101 年 10 月對外啟用本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頁；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英國、法國、德國、瑞典、愛爾蘭、美國、加拿大、澳洲、韓國等 9 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翻譯，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政策研究報告。(2)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導法令、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5%）：製作個資法施行之海報、跑馬燈文句、插播卡〈帶〉並完成託播，舉行個資法宣導講習會、說明會、教育訓練等共 14 場、參加 1800 人以</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上，設置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個資法專區及臉書討論區回應外界對個資法疑義等。(3)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施行及提出修正草案，開啟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新紀元：A.提出個資法修正草案：法務部研議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期間，各界始針對爭議條文提出意見，為審慎因應，已擬具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9 月 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B.建議行政院指定個資法施行日期：行政院接受本部建議，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函令，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資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C.積極完成個資法施行前相關準備作業：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類別」，同步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 10 月 22 日核定認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情形表，本部並於 11 月 2 日函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遵循；另函送各中央機關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廢止舊個資法相關法規；完成 99 年度科發基金計畫「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方案」。</p>
		辦理「人權大步行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00%	<p>(1)編印講義(15%)：本部業於 101 年 5 月完成「2012 兩公約學習地圖Ⅲ—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之編纂及印製，並發送參與培訓營之學員供其學習。</p> <p>(2)辦理種子培訓營(25%)：於 101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及同年 6 月 12 日至 14</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辦理旨揭活動，共舉辦 6 場次(計 36 小時)，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至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至第 12 條宣導，培訓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含教師、部隊人員)計 2,163 人。</p> <p>(3)製作各式宣導品，並辦理宣導活動(20%)：</p> <p>A.本部於 101 年 12 月出版《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並製作人權圖樣之「L 型文件夾」及「隨身碟」等宣導品，分送一般民眾、學生及公務人員，俾將人權保障宣導作為於可及性與可親近性下，發揮效益，深植人心。</p> <p>B.為瞭解歐洲及加拿大等國家人權保障之標準與發展歷程，及其推動落實人權公約的經驗，本部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同年 8 月 28 日、同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分別與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德國在台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等單位，舉辦兩人權公約相關專題演講活動，前揭活動合計有 1,033 人次參與。</p> <p>(4)督導各機關辦理講習(15%)：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說明會或講習計有 1,831 場次、281,631 人次參加。此外，尚有媒體宣導 9,613 次；文字宣導 2,118,999 次；口頭宣導 2,431 次；電子化宣導 11,226 次；有獎徵答 299 場次、74,134 人參加。又為持續宣導公政</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本部復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函請各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每半年並應將宣導成果函送本部彙整，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業務，積極辦理。</p> <p>(5)辦理種子培訓營參加人員滿意度調查(25%)：本部業於 101 年 7 月擬具「101 年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問卷調查分析報告」，就調查結果及參訓學員之具體意見提出相關建議及分析，作為未來辦理是項訓練之參考。</p> <p>(6)綜上，本部業依計畫完成上述各項工作，故本案達成率 100%。</p>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00%	<p>(1)編印講義(15%)：本部業於 101 年 5 月完成「2012 兩公約學習地圖Ⅲ—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之編纂及印製，並發送參與培訓營之學員供其學習。(2)辦理種子培訓營(25%)：於 101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及同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辦理旨揭活動，共舉辦 6 場次(計 36 小時)，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至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至第 12 條宣導，培訓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含教師、部隊人員)計 2,163 人。(3)製作各式宣導品，並辦理宣導活動(20%)：A.本部於 101 年 12 月出版《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Ⅱ》。並製作人權圖樣之「L 型文件夾」及「隨身碟」等宣導品，分送一般民眾、學生及公務人員，俾將人權保障宣導作為於可及性與可親近性</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下，發揮效益，深植人心。B.為瞭解歐洲及加拿大等國家人權保障之標準與發展歷程，及其推動落實人權公約的經驗，本部於101年3月28日、同年8月28日、同年10月16日至18日分別與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德國在台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等單位，舉辦兩人權公約相關專題演講活動，前揭活動合計有1,033人次參與。(4)督導各機關辦理講習(15%)：自101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止，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說明會或講習計有1,831場次、281,631人次參加。此外，尚有媒體宣導9,613次；文字宣導2,118,999次；口頭宣導2,431次；電子化宣導11,226次；有獎徵答299場次、74,134人參加。又為持續宣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本部復於101年7月20日函請各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每半年並應將宣導成果函送本部彙整，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業務，積極辦理。(5)辦理種子培訓營參加人員滿意度調查(25%)：本部業於101年7月擬具「101年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問卷調查分析報告」，就調查結果及參訓學員之具體意見提出相關建議及分析，作為未來辦理是項訓練之參考。(6)綜上，本部業依計畫完成上述各項工作，故本案達成率100%。</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嚴正執行法律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63.5%	<p>(1)國際透明組織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公布全新方法建構的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簡稱 CPI)，在全新計算方式下，我國在參與評比 176 個國家中總排名為 37 名。2012 年國際透明組織依 7 個原始資料庫的資料內容計算後，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 100 分)，勝過約八成納入評比的國家(在納入評比國家中，有三分之二的國家低於 50 分，如依分數排序我國為第 24)，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位居第 4 名。顯示近幾年我國大力肅貪並推動廉政革新，成效漸獲國際肯定。</p> <p>(2)各地檢署於 101 年 1 至 12 月，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109 件、查扣犯罪所得 9 千 456 萬 1,390 元。</p> <p>(3)101 年 1 至 12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 893 件，起訴 441 件、1,119 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 5 億 3,086 萬 1,526 餘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1,508 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81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678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242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1,001 人，定罪率 66.4%，超過原訂之目標值 63.5%。</p>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63.5%	<p>(1)國際透明組織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公布全新方法建構的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簡稱 CPI)，在全新計算方式下，我國在參與評比 176 個國家中總排名為 37 名。2012 年國際透明組織依 7 個原始資料庫的資料內容計算後，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 100 分)，勝過約八成納入評比的國家(在納入評比國家中，有三分之二的國家低</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於 50 分，如依分數排序我國為第 24)，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位居第 4 名。顯示近幾年我國大力肅貪並推動廉政革新，成效漸獲國際肯定。(2)各地檢署於 101 年 1 至 12 月，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109 件、查扣犯罪所得 9 千 456 萬 1,390 元。(3)101 年 1 至 12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 893 件，起訴 441 件、1,119 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 5 億 3,086 萬 1,526 餘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1,508 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81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678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242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1,001 人，定罪率 66.4%，超過原訂之目標值 63.5%。</p>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25 座	<p>(1)101 年 1 至 12 月底，經統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41,015 件、43,025 人。 (2)101 年 1-12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6,969 人，比 100 年同期(8,565 人)減少 18.6%，而受強制戒治者 793 人，比 100 年同期(1,094 人)減少 27.5%。 (3)101 年 1-12 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共 2,801 件，查扣犯罪所得 5 千 40 萬 135 元。 (4)101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2,515.8 公斤，較上年度同期 2,269.3 公斤，增加 246.5 公斤(純質淨重)，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3 座，超過原訂之目標值 25 座。 (5)本期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157.1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131.5 公斤(安非他命、大</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25 座	<p>麻)，第三級毒品 2,170.9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56.3 斤(假麻黃、麻黃)。</p> <p>(1)101 年 1 至 12 月底，經統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41,015 件、43,025 人。(2)101 年 1-12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6,969 人，比 100 年同期(8,565 人)減少 18.6%，而受強制戒治者 793 人，比 100 年同期(1,094 人)減少 27.5%。(3)101 年 1-12 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共 2,801 件，查扣犯罪所得 5 千 40 萬 135 元。(4)101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2,515.8 公斤，較上年度同期 2,269.3 公斤，增加 246.5 公斤(純質淨重)，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3 座，超過原訂之目標值 25 座。(5)本期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157.1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131.5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2,170.9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56.3 斤(假麻黃、麻黃)。</p>
四	加速獄政改革	督導囚情動態，辦理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強化應變能力	99%	<p>(1)設置勤務通報中心：戒護管理為矯正工作之核心業務，為致力達成戒護零事故之年度施政目標，爰於本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附設之勤務通報中心建置「勤務視訊及網路電話系統」與「戒護零事故安全指標鐘」，負責掌控所屬 49 所矯正機關之囚情狀況，同時強化勤務通報中心與各矯正機關中央台之聯繫，因應各種狀況，同時標示未發生戒護事故之日數及相關數據，藉以惕勵同仁努力維繫機關榮譽，落實各項勤務規定。另由每日輪值之督勤人員對所屬機關進行隨機抽測，確實督導各矯正機關之囚情動態及應變能力，以預防戒護事</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故發生。經統計所屬矯正機關 101 年度之脫逃、重大暴行及重大擾亂秩序等戒護事故為 0 件。(2)落實視察制度功能：矯正署視察人員每月均不定期前往所轄矯正機關，就矯正之重點工作項目進行督考與查核，同時宣達該署重要興革事項，如加強戒護安全、教化輔導、為民服務、敦睦睦鄰等措施。自 101 年度起，更採行夜宿矯正機關及夜間督訪措施，查證各矯正機關夜間勤務之運作成效和戒護安全上可能造成的風險管理，是否可以合理地確保戒護安全所預定的功能。同時也適時對職員及收容人實施隨機訪談，期藉由密集走動式之管理及重點式之業務查察，協助各機關發掘及解決問題，即時掌控各機關業務推動情形，提升矯正效能，統計 101 年 1 月至 12 月，該署視察人員巡查各矯正機關共計 240 次。(3)進行年度業務評比：矯正署自 101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辦理所屬 49 個機關之年度矯正業務評比工作，分別由該署各業務單位之組長，帶領各業務科承辦人前往所屬機關，就各項業務進行評比，101 年度共計辦理 49 次。評比方式由受評機關按評比項目研提辦理情形並先行自我評分後，由各承辦人員就相關書面卷冊資料進行審查，再進行實地查核，實地查核則以徵詢業務承辦人員補充說明為檢查重點。評鑑後由評鑑人員與受評機關各科室主管共同召開座談會議，進行心得交流，而各評鑑人員亦就各項業務提出意見，包括業務優缺點以及應改善事項。(4)</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綜上，101 年度本部矯正署對所屬機關實施不定期業務視察（152 次）、專業查核（240 次）及年終業務評比（49 次）等措施，共計 441 次。(5)年度績效目標值 = 「全國矯正機關實際受查核總次數 ÷ (9×49) ×50%」 + 「符合預期改善標準之矯正機關數 ÷ 49 ×50%」。亦即，「441 ÷ (9×49) ×50%」 + 「49 ÷ 49 ×50%」 = 50% + 50% = 100% > 99%。101 年之年度績效原訂目標值為 99%，年度績效實際目標值為 100%，達成年度目標。</p>
		<p>督導囚情動態，辦理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強化應變能力</p>	99%	<p>(1)設置勤務通報中心：戒護管理為矯正工作之核心業務，為致力達成戒護零事故之年度施政目標，爰於本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附設之勤務通報中心建置「勤務視訊及網路電話系統」與「戒護零事故安全指標鐘」，負責掌控所屬 49 所矯正機關之囚情狀況，同時強化勤務通報中心與各矯正機關中央台之聯繫，因應各種狀況，同時標示未發生戒護事故之日數及相關數據，藉以惕勵同仁努力維繫機關榮譽，落實各項勤務規定。另由每日輪值之督勤人員對所屬機關進行隨機抽測，確實督導各矯正機關之囚情動態及應變能力，以預防戒護事故發生。經統計所屬矯正機關 101 年度之脫逃、重大暴行及重大擾亂秩序等戒護事故為 0 件。</p> <p>(2)落實視察制度功能：矯正署視察人員每月均不定期前往所轄矯正機關，就矯正之重點工作項目進行督考與查核，同時宣達該署重要興革事項，如加強戒護安全、教化輔導、為民服務、敦睦睦鄰等措施。自 101 年度起，更</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採行夜宿矯正機關及夜間督訪措施，查證各矯正機關夜間勤務之運作成效和戒護安全上可能造成的風險管理，是否可以合理地確保戒護安全所預定的功能。同時也適時對職員及收容人實施隨機訪談，期藉由密集走動式之管理及重點式之業務查察，協助各機關發掘及解決問題，即時掌控各機關業務推動情形，提升矯正效能，統計 101 年 1 月至 12 月，該署視察人員巡查各矯正機關共計 240 次。</p> <p>(3)進行年度業務評比：矯正署自 101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辦理所屬 49 個機關之年度矯正業務評比工作，分別由該署各業務單位之組長，帶領各業務科承辦人前往所屬機關，就各項業務進行評比，101 年度共計辦理 49 次。評比方式由受評機關按評比項目研提辦理情形並先行自我評分後，由各承辦人員就相關書面卷冊資料進行審查，再進行實地查核，實地查核則以徵詢業務承辦人員補充說明為檢查重點。評鑑後由評鑑人員與受評機關各科室主管共同召開座談會議，進行心得交流，而各評鑑人員亦就各項業務提出意見，包括業務優缺點以及應改善事項。</p> <p>(4)綜上，101 年度本部矯正署對所屬機關實施不定期業務視察（152 次）、專業查核（240 次）及年終業務評比（49 次）等措施，共計 441 次。</p> <p>(5)年度績效目標值 = 「全國矯正機關實際受查核總次數 ÷ (9×49) × 50%」 + 「符合預期改善標準之矯正機關數 ÷ 49 × 50%」。亦即，</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49個	<p>「$441 \div (9 \times 49) \times 50\%$」 + 「$49 \div 49 \times 50\%$」 = $50\% + 50\% = 100\% > 99\%$。101年之年度績效原訂目標值為99%，年度績效實際目標值為100%，達成年度目標。</p> <p>(1)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矯正機關的刻板印象，爰頒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以強化便民服務。(2)矯正機關接見室之改善，具有以下實際效益：A.效益性減低民眾洽公距離感，提供民眾快速、便捷、效率之服務。B.創新性改善接見室內外之設備及環境，讓民眾感受到機關服務之專業與用心。也讓收容人親屬於矯正機關完成當日接見登記後，得預約下一次接見辦理時間，除可及時得知預約結果外，更確實達到申辦接見服務之便利性。C.應用性展現矯正機關管理透明之目標，落實便民服務，貼近民眾需求，藉由誠懇態度及親切服務，瞭解收容人家屬心聲，廣納其建言，解除其疑惑，並作為推動業務之參考。由於接見室改善後以及現場預約接見服務快速便捷，符合收容人親屬之需求，實施至今深獲收容人及其親屬肯定，亦使矯正機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更加落實人性化的管理。D.顧客導向透過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增設現場預約接見服務，其服務對象為收容人親屬，除提供更便捷與完善的預約方式外，更縮短候見時</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間。另預約成功後，矯正機關即提供預約完成單，使收容人親屬明確知道下次接見時間與時段。此外，提供現場預約接見服務更保障收容人與其親屬間之接見時間，使收容人獲得親情支持。而改善臨櫃窗口高度，與承辦人直接面對面溝通，減低民眾洽公時距離感，增加為民服務之親和力，貫徹「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建構以民眾為優先考量之服務型矯正機關。(3)依 101 年 12 月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問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占 15%、滿意占 82%、不滿意占 3%、非常不滿意占 0%。(4)年度績效衡量標準：完成接見室改善，規範機關數共 49 個。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之接見室，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改善完成，並加以啟用，符合年度績效目標值。</p>
		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49 個	<p>(1)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矯正機關的刻板印象，爰頒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以強化便民服務。</p> <p>(2)矯正機關接見室之改善，具有以下實際效益：</p> <p>A.效益性 減低民眾洽公距離感，提供民眾快速、便捷、效率之服務。</p> <p>B.創新性 改善接見室內外之設備及環</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境，讓民眾感受到機關服務之專業與用心。也讓收容人親屬於矯正機關完成當日接見登記後，得預約下一次接見辦理時間，除可及時得知預約結果外，更確實達到申辦接見服務之便利性。</p> <p>C.應用性 展現矯正機關管理透明之目標，落實便民服務，貼近民眾需求，藉由誠懇態度及親切服務，瞭解收容人家屬心聲，廣納其建言，解除其疑惑，並作為推動業務之參考。由於接見室改善後以及現場預約接見服務快速便捷，符合收容人親屬之需求，實施至今深獲收容人及其親屬肯定，亦使矯正機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更加落實人性化的管理。</p> <p>D.顧客導向 透過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增設現場預約接見服務，其服務對象為收容人親屬，除提供更便捷與完善的預約方式外，更縮短候見時間。另預約成功後，矯正機關即提供預約完成單，使收容人親屬明確知道下次接見時間與時段。此外，提供現場預約接見服務更保障收容人與其親屬間之接見時間，使收容人獲得親情支持。而改善臨櫃窗口高度，與承辦人直接面對面溝通，減低民眾洽公時距離感，增加為民服務之親和力，貫徹「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建構以民眾為優先考量之服務型矯正機關。</p> <p>(3)依 101 年 12 月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問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占 15%、滿意占 82%、不滿意占 3%、非常不滿意占 0%。</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年度績效衡量標準：完成接見室改善，規範機關數共 49 個。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之接見室，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改善完成，並加以啟用，符合年度績效目標值。
五	深化司法保護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7000 人次	(1)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在不幸事件發生時，一方面要處理亡者後事，另一方面又要確保法律上的權益，由於法律的專業性，及本身受到心理創傷，往往無法妥善處理，故為協助犯罪被害人爭取應有權益，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律師諮詢、協助撰狀、委任律師，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渡過必經之訴訟歷程，以保障其法律權益，進而落實犯罪被害人之人權保障。(2)關於殺人案件係人為惡意奪取被害人生命，手段殘酷，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又因後續司法訴訟程序冗長，往往衍生非預期、不可歸責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爰對殺人案件致被害人死亡者之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3)101 年計協助 12,037 人次，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10,774,432 元，已超出預期目標，未來仍積極持續辦理。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7000 人次	(1)提供 10,705 人次被害人法律協助，其中協助撰狀 1,635 人次，委任律師 742 人次，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 665 人次，提供 7,663 人次法律或律師諮詢等服務，年度支出金額為新臺幣 10,370,139 元。(2)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保護協會積極與律師公會或大學院校合作，提供被害人諮詢或撰狀服務。
		推動社會勞動	89%	(1)本部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社會勞動人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89%，已達成績效目標。(2)本部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社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87%，已達成績效目標。(3)未來將朝向更精緻化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相關工作。
		推動社會勞動	89%	(1)101 年 1-12 月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達 97.16%，執行機關(構)滿意度達 99.29%。(2)推展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除給社會勞動人回饋社會的機會，也讓其得以繼續工作及照顧家庭。經統計，101 年 1 至 11 月易服社會勞動新收件數計 13,263 件，提供服務 596,789 人次、4,217,642 小時。
六	提升檢察功能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50 天	自 87 年 7 月本部法醫研究所為全國唯一具有法定職掌之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及研究機關，受理全國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解剖死因鑑定案件，依 101 年度受理地檢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數共 423 2 件，101 年相驗解剖與鑑定報告平均結案日原期望值為 50 天，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平均結案日為 54.62 天並未達績效指標中縮短相驗解剖與鑑定報告出爐時間 10%以上，達成度 92%。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50 天	自 87 年 7 月本部法醫研究所為全國唯一具有法定職掌之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及研究機關，受理全國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解剖死因鑑定案件，依 101 年度受理地檢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數共 423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件，101 年相驗解剖與鑑定報告平均結案日原期望值為 50 天，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平均結案日為 54.62 天並未達績效指標中縮短相驗解剖與鑑定報告出爐時間 10% 以上，達成度 92%。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21 倍數	<p>98 至 100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5 倍、19 倍、20 倍，達成度均為 100%，101 年度之目標值為 21 倍，實際達成值為 36.94 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1）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部行政執行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樽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p> <p>（2）本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1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新臺幣（下同）13 億 1,530 萬 1,513 元，徵起金額為 485 億 8,742 萬 1,309 元，創下該署所屬各分署成立 12 年以來之績效新高紀錄！投資報酬率為 36.94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p>
		提升投資報酬率	21 倍數	<p>101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21 倍，實際達成值為 36.94 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徵起金額創歷史新高，未結案件數持續降低</p> <p>（一）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不斷督促各分署（配合行政執行機關之組織調整，自101年1月1日起，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提升執行績效，加強辦理執行人員專業訓練，以精進執行知能外，更積極指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提高徵起金額，並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樽節開支，減少浪費，俾利投資報酬率之提升與目標值之達成。</p> <p>（二）徵起金額部分，101年度共計徵起新臺幣（下同）485億8,742萬1,309元，除創下本署所屬各分署成立12年以來之績效新高紀錄，並較前（100）年之475億3,674萬3,871元，增加10億5,067萬7,438元，成長幅度2.21%，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p> <p>（三）結案件數部分，101年度共計新收596萬4,415件，終結601萬8,301件，終結件數占新收件數100.9%。101年底之未結件數為343萬8,311件，則較100年底之349萬1,192件減少5萬2,881件，顯示執行機關除加強執行提升績效，同時亦能兼顧案件之終結，持續降低未結件數。</p> <p>（四）據統計，本署暨所屬13個分署101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13億1,530萬1,513元，徵起金額為485億8,742萬1,309元，投資報酬率為36.94倍，係歷年以來之最佳成績，已達成年度目</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標。</p> <p>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p> <p>(一) 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免該等案件久懸未結，致未結件數及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署持續督促各處積極加強辦理，妥善運用各項強制措施，例如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等，以實現公法債權及公義。本署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由本署及各分署同仁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本署已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期促其儘早履行義務。據統計，自 99 年 6 月 3 日禁奢條款施行迄 101 年底止，已核發 41 件禁止命令，合計徵起 1 億 1,456 萬 4,183 元。</p> <p>(二) 101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337 億 7,808 萬 7,713 元，占該年度全部徵起金額之 69.52%，並較 100 年度之 306 億 3,689 萬 7,783 元增加 31 億 4,118 萬 9,930 元，成長幅度 10.25%，讓故意拒繳鉅額案款的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增裕國庫，並落實社會公義，普為各級長官及各界所肯定。</p>
八	組織學習數位化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2.	(1)本部 101 年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法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教育訓練」等 3 門課程。</p> <p>(2)本部 101 年已將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課程 1 門提供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及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使用。</p>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2.	<p>(1)本部 101 年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法警教育訓練」等 3 門課程。(2)本部 101 年已將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課程 1 門提供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及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使用。</p>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2.	<p>(1)本部持續鼓勵同仁充分運用本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以推動同仁終身學習，總計 101 年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達 86,391 人次，已達現有員額數(16,884 人) 5 倍以上。</p> <p>(2)本部 101 年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法警教育訓練」、「認識國家公園」、「山林魅影-林鵬」、「政府機關如何與媒體良性互動」、「漫談兩性關係的生活智慧」等 7 門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p> <p>(3)本部 101 年錄影製作部內辦理之「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山林魅影-林鵬」3 門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所屬機關同仁閱讀。</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2.	(1)本部持續鼓勵同仁充分運用本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以推動同仁終身學習，總計 101 年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達 86,391 人次，已達現有員額數(16,884 人) 5 倍以上。(2)本部 101 年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法警教育訓練」、「認識國家公園」、「山林魅影-林鵬」、「政府機關如何與媒體良性互動」、「漫談兩性關係的生活智慧」等 7 門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3)本部 101 年錄影製作部內辦理之「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山林魅影-林鵬」3 門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所屬機關同仁閱讀。
九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16%	(1)101 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 2,925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0.28%，已超過原訂目標值（0.16%），達成度 100%。 (2)101 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共有「性罪犯假釋審查制度及銜接處遇機制之研究」、「仲裁法外國修正趨勢研究與修法建議」、「民法總則發展新趨勢之研究—以德、法、日為借鏡」等 3 案。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16%	(1)101 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 2,925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0.28%，已超過原訂目標值（0.16%），達成度 100%。 (2)101 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共有「性罪犯假釋審查制度及銜接處遇機制之研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究」、「仲裁法外國修正趨勢研究與修法建議」、「民法總則發展新趨勢之研究—以德、法、日為借鏡」等 3 案。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6%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主管法規共計 228 筆，法規檢討訂修完成之法律案共計 19 筆(法律案以行政院完成審查並函請立法院審議為完成)，法規命令共 56 筆(法規命令案以發布為完成)，故本部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約為 32.89% $((56+19)/228=32.89\%)$ 。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6%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主管法規共計 228 筆，法規檢討訂修完成之法律案共計 19 筆(法律案以行政院完成審查並函請立法院審議為完成)，法規命令共 56 筆(法規命令案以發布為完成)，故本部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約為 32.89% $((56+19)/228=32.89\%)$ 。
十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本部主管 101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21 億 8,387 萬 6 千餘元，執行數為 19 億 2,765 萬 4 千餘元，保留數為 2 億 5,622 萬 1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88.27%，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1.73%，達成度為 98.08%；主要係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計畫因工安意外及施工人力不足致工程延宕，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遷)建計畫廠商可申請預付款，但未提出申請所致；本部對於所屬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甚為重視，除按月提本部(擴大)部務會報，請各該機關積極辦理外，針對進度落後或遭遇困難之計畫，邀請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提出解決方案及對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p>策，俾使計畫順利執行，嗣後本部亦將持續督考是項預算之執行，務求達成目標值。</p> <p>本部主管 101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21 億 8,387 萬 6 千餘元，執行數為 18 億 4,719 萬 6 千餘元，保留數為 3 億 3,668 萬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84.58%，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5.42%，達成度為 93.98%，在各項擴遷建計畫，受當地居民抗爭、配合司法院規劃設計等不可抗力影響，計畫多次修正，連帶執行進度隨之延後，所定目標值實具有相當挑戰性，惟本部對是項預算執行之督導，仍不遺餘力於各會議中加以檢討改進，有此成績誠屬不易。</p>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3%	<p>(1)查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2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287 億 2,557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7 億 6,715 萬 7 千元，除增列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5 億 8,905 萬 6 千元、增列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經費 2,500 萬元及採正成長增列科技發展計畫 407 萬 8 千元外，另採負成長匡列人事、業務與設備等經費、減列立法院排除通案刪減影響數及檢討減列部分專案計畫經費，計達 13 億 8,529 萬 1 千元，合先敘明。</p> <p>(2)由於本部主管近年來人事費因增員、人員補實及自然升等晉級等因素，每年即須增加約 4 億餘元(預估 102 較 101 年度增加 4.74 億元)，加以 102 年度因應法官法通過實行後檢察官專業加給、職務加給調整、第二代健保實施後納保率提高、保險費費率調降與增加補充保費、公保保險</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費率調升等所需增加之人事費約需 1.7 億餘元，惟行政院仍採負成長匡列本部主管概算額度，前後即短差 8.57 億餘元，於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審酌人員會有離退等因素後，仍差短 5.5 億元，復以本部主管預算結構 72% 以上為人事費，預算僵化情形較其他部會嚴重（中央政府各機關人事費平均約僅佔 21%），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較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其中基本運作經費更因近年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查通案刪減等，而大幅減少，於此情形下，102 年度概算編報數若要在行政院核定之上開額度內自行檢討容納法定人員待遇經費 5 億 5 千萬元、法務工作辦案基本需求不敷數 2 億 3,936 萬 8 千元、新興重大政策支出 8 億 4,460 萬元，實非可能，惟本部已考量政府財政困難，配合減列業務、設備及獎補助經費 2.4 億餘元，並審酌新興計畫推展實需，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後，妥編報 102 年度歲出概算 3 05 億 1,743 萬 7 千元，達成值 6.24%，雖超過年度目標值 3%，惟倘以行政院重行審酌本部業務推展實需所核列之預算案數 296 億 7,223 萬元核算，達成值為 2.85%，達成度實為 100%。</p>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3%	(1)查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2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287 億 2,557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7 億 6,715 萬 7 千元，除增列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5 億 8,905 萬 6 千元、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增列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經費 2,500 萬元及採正成長增列科技發展計畫 407 萬 8 千元外，另採負成長匡列人事、業務與設備等經費、減列立法院排除通案刪減影響數及檢討減列部分專案計畫經費，計達 13 億 8,529 萬 1 千元，合先敘明。</p> <p>(2)查本部 102 年度人事費按現有人員、空缺預計補實人數、其他人事費需求及因應法官法通過實行後檢察官專業加給、職務加給調整、第二代健保實施後納保率提高、保險費費率調降與增加補充保費、公保保險費率調升及本部廉政署增員 30 人所需增加之人事費等項目預估 101 年度人事費共需 219 億 5,318 萬 9 千元，與行政院原核列 210 億 9,560 萬 2 千元相較不敷 8 億 5,758 萬 7 千元，於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審酌人員會有離退等因素後，仍差短 5 億 5 千萬元，復以本部主管預算結構 72% 以上為人事費，預算僵化情形較其他部會嚴重（中央政府各機關人事費平均約僅佔 21%），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較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其中基本運作經費更因近年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查通案刪減等，而大幅減少，於此情形下，102 年度概算編報數若要在行政院核定之上開額度內自行檢討容納法定人員待遇經費 5 億 5 千萬元、法務工作辦案基本需求不敷數 2 億 3,936 萬 8 千元、新興重大政策支出 8 億 4,460 萬元，實非可能，惟本部已考量政府財政困難，配合減</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列業務、設備及獎補助經費 2.4 億餘元，並審酌新興計畫推展實需，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後，妥編報 101 年度歲出概算 305 億 1,743 萬 7 千元，達成值 6.24%，雖超過年度目標值 3%，惟倘以行政院重行審酌本部業務推展實需所核列之預算案數 296 億 7,223 萬元核算，達成值為 2.85%，達成度實為 100%。
十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101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11 人，另於 101 年度中，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預算員額 26 人，以及精減超額工友、技工、駕駛及駐衛警預算員額 23 人，爰 102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14 人，因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預算員額 26 名部分，係配合本部廉政政署成立，而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預算員額，非屬增員性質，應予排除計列；爰實際上本部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1 年度減少 23 人，增減率為 $[(18088-18111) \div 18111] \times 100\% = -0.13\%$ ，即精簡 0.13%，績效超出原訂目標值 0。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101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11 人，另於 101 年度中，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預算員額 26 人，以及精減超額工友、技工、駕駛及駐衛警預算員額 23 人，爰 102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14 人，因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預算員額 26 名部分，係配合本部廉政政署成立，而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預算員額，非屬增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員性質，應予排除計列；爰實際上本部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1 年度減少 23 人，增減率為【(18088-18111)÷18111】×100%=-0.13%，即精簡 0.13%，績效超出原訂目標值 0。
		推動終身學習	2 項	(1)本部致力於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與各項學習活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19.2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42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 118.6 小時，並均超過 101 年度最低時數規定。 (2)本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自行辦理(如一審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如國家政務研究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1,433 人次)達本部及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2,957 人) 48.5%。
		推動終身學習	2 項	(1)本部致力於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與各項學習活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19.2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42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 118.6 小時，並均超過 101 年度最低時數規定。(2)本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自行辦理(如一審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如國家政務研究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1,433 人次)達本部及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2,957 人) 48.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二、上(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 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立廉能政府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1)102年1月至3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省、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177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者計159次(159/177=89.83%)，其中業務單位提出專題報告及討論提案計124案(124/487=25.46%)。 (2)本部廉政署102年「廉政民意調查」案目前尚在委外研究階段，預計於102年8月份完成調查結果。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1)102年1月至4月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9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7案，102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78%(7/9=78%)，將賡續督導政風機構執行查處業務，俾以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81%。 (2)另為積極查辦貪瀆犯罪，102年1月至4月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案件(含重大及一般貪瀆線索)總計70案，並擴大辦理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公立醫院醫療器材採購及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等3項專案清查，針對跨機關具全國一致共通性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以計畫性作為，發掘長期性、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
二	建構現代法制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已於102年3月發函外交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蒐集國外地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最新近況及資料，迄已回復亞洲9個國家1個地區、歐洲11個國家、美洲4個國家、大洋洲1個國家、非洲1個國家之現況。 (二)派赴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平交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人公會宣導個資法，共約500名學員。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 (一)已於102年02月23日以法律決字第10203501880號函：為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所需，請各機關於3月31日前函復就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實務運作認有窒礙難行部分提供法律修正意見供參。</p> <p>(二)1月7日至空中大學舉辦之普考訓練班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實務」，1班，每班約40人，共計約40人。1月8日至空中大學舉辦之高考訓練班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1班，每班約40人，共計約40人。1月17日至台電公司訓練所舉辦之高考班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共有2班，每班約40人，共計約80人。</p> <p>(三)於1月16日以法律決字第10203500590號函送「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暨解釋彙編」分送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五南文化廣場…等134個行政機關、圖書館、大專院校、政府出版品中心，總計分送2515冊。六</p>
		人權主流化形塑	<p>(1)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講習宣導，並評鑑其辦理成果(占30%)：本部已完成101年度中央機關(含學校、部隊)辦理兩人權公約宣導之成果統計及其評核，相關評核結果並分別函知各中央機關，並提報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1次及第22次委員會議中。</p> <p>(2)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每年度達1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75%(占50%)：本部規劃於102年10月16至18日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並於研習活動中施以問卷調查，俾評估研習成效。</p> <p>(3)每年度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1門，且學習成效達70分以上(占20%)：本部將於102年6月規劃製作「強化國際參與一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數位學習課程1門，且於錄製完成後併予製作學習評量，以評估數位課程之學習成效。</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嚴正執行法律	提升貪瀆定罪率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2 年 4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2,173 件，起訴人次 6,577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共計 42 億 9,200 萬 4,063 元，平均每月起訴 36 件。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1,421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705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386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1,091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6.78%。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經統計 102 年 1 至 3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8,697 件、9,172 人，102 年 1-2 月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694.3 公斤，較 101 年同期 237.0 公斤，增加 457.4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1 座。
四	推動獄政改革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p>(1)強化收容人家屬支持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積極辦理矯正機關開放參訪活動，使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合理化情形。102 年 1 月至 4 月計辦理開放參訪 741 次，參訪人數計 1 萬 7,329 人次。</p> <p>(2)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各矯正機關積極舉辦多元豐富之藝文活動或競賽，以陶冶收容人性情，培養良好品格。102 年 1 月至 4 月辦理 157 場次，參與收容人計 3 萬 4,532 人次。</p> <p>(3)強化技藝訓練，傳承失傳工藝：積極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實用技能訓練班，有效協助收容人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102 年 1 月至 4 月開辦 110 個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計 2,878 人。</p> <p>(4)具體落實品格教育於收容人日常生活與集會活動：102 年 1 月至 4 月舉辦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共 179 次，參加收容人計 1 萬 3,845 人次；舉辦收容人膳食會議共 146 次，參加收容人計 1,022 人次；舉行受刑人假釋典禮共 101 次，參加受刑人計 1,167 人。</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1)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矯正機關的刻板印象，爰頒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以強化便民服務。 (2)依 102 年 4 月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問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占 16%、滿意占 83%、不滿意占 1%、非常不滿意占 0%。
五	深化司法保護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截至 102 年 4 月，計協助 3111 人次，其中律師諮詢 278 人次，律師協助撰狀 476 人次，資助律師費 235 人次等，已達 102 年第 1 季績效目標。
		推動社會勞動	102 年第一季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達 96.02%，執行機關滿意度達 99.7%
六	提升檢察效能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102 年度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課程，預定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8 日及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7 日開班。
		檢察官辦案日數	經統計 102 年 1 月至 3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52.8 日。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1)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賡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降低執行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預定目標值為 22.00 合理倍數。 (2)102 年 1 月至 6 月徵起金額合計 336 億 3,664 萬 2,027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7 億 2,315 萬 2,854 元，投資報酬率為 46.51 倍。但扣除北北高勞健保費用績效後，投資報酬率為 11.63 倍。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	提升人員素質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本部 102 年 1 月至 5 月所屬訓練機構年度內辦理人力培訓課程計有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幹部訓練所、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廉政署廉政人員研習中心。 (2)102 年 1 月至 5 月參加人力培訓人員計有 595 人，參與填答人數計有 554 人，整體滿意度為 87.6%。

(二) 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102 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 2,850 千元，目標值預估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0.17%。 (2)102 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對我國檢察體系之挑戰及其因應之道」、「心理健康與人權：檢視兩公約的健康指標」、「社區矯治法立法依據與架構委託研究案」及「檢視兩公約和 CEDAW 的差異：以工作權為例」等 4 項，業已全數發包完成。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部主管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為 20 億 7,126 萬 3 千餘元，截至 4 月底止分配數為 6 億 7,013 萬 5 千餘元，執行數為 3 億 1,632 萬 7 千餘元，執行率為 47.20%，主要係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計畫案，因鐵窗、不鏽鋼窗、水保、模板等工項出工數量不足，近期天候不佳，暨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工程案，因空調工程承攬廠商財務問題，又前期結構體施工工程進度延宕及現階段施工要徑(裝修工程)受空調工程終止契約影響等因素所致；本部對於所屬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甚為重視，除按月提本部(擴大)部務會報，請各該機關積極辦理外，針對進度落後或遭遇困難之計畫，邀請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提出解決方案及對策，俾使計畫順利執行，嗣後本部亦將持續督考是項預算之執行，務求達成目標值。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本部主管 103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經行政院依其核定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人事費維持零成長，其他基本需求減列排除立法院通刪之 102 年度預算數及一次性或無繼續性經費後，再負成長 8%等原則核定本部主管 103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計 283 億 5,815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減少 9.72 億元，近 5 年來本部主管基本運作預算額度經行政院及立法院刪減結果，減幅已高達 30%以上。因本部主管預算以人事費為主，其餘又多為機關基本運作需求及法律義務支出，且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預算結構僵化，爰要在行政院所核額度內自行調整容納因人員自然升等晉級等所需增加之人事費及新增業務需求經費與再緊縮基本運作經費等實有困難，惟本部已請各機關、單位應確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等規定，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及採創新作為，秉摶節、本該省則省、當用則用等原則妥編概算，以財政與法務工作兼顧，將額度外需求降至最低為努力目標。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推動終身學習	102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36 人，另查本部於 102 年 4 月 10 日以法人字第 10208508280 號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列本部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30 人，預估增減率為 $[(18130-18136) \div 18136] \times 100\% = -0.03\%$ ，目前績效超出原訂目標值，將持續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1)102 年 1 至 5 月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自行辦理 1 日以上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課程計有 146 人；推薦參加 1 日以上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課程計有 198 人。 (2)本部及所屬機關 102 年 1 至 5 月自行辦理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344 人)達本部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3,412 人) 10.1%。
四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年度目標值 16 件，將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年度目標值 4 項，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將於 102 年度達成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